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565  
承辦人：鄭智謙  
電話：02-82366522  
E-Mail：khiam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1053205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各機關報送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不辦理考績（成）人員資料，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已增修相關功能並自即日起上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規定，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，除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者外，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。次查109年11月30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要點 第12點第4項規定，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（成）者，除機關業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原因，無法以網路系統報送考績（成）者外，其他機關應於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報送不辦理考績（成）人員之資料，並於函送本部文內敘明。
- 二、茲為利各機關依規定報送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不辦理考績（成）人員資料，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二代系統（以



下簡稱二代系統)之考績系統(以下簡稱二代考績系統)已增修相關功能,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下列事宜:

- (一)各機關尚未報送之考績(成)案件,如含有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(成)人員資料者,請以二代考績系統報送(機關業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以網路系統報送者除外);相關報送之細部作業方式,請至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首頁之「資源下載」區,下載「辦理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不辦理考績(成)案件操作手冊」參考。
- (二)本次係就二代考績系統先行上線(二代系統之考績以外其餘功能尚未上線),為確保系統運作穩定,於二代考績系統甫上線之際,採現行系統與二代考績系統併行方式,於上開系統併行期間,各機關報送之考績(成)案件未含有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不辦理考績(成)人員資料者,宜維持以現行系統報送;至二代系統全面上線時,將另行通知。
- (三)本部109年11月30日部法二字第1095303101號函,請各機關報送年終考績案時,於修正後之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備註欄,填列是類不辦理考績(成)人員人數及相關資料;惟為期簡化,對於考績(成)案件尚未報送本部,而含有考核期間不辦理考績(成)人員資料者,因二代考績系統已得填報是類人員資料,爰毋須再於上開考績人數統計表備註欄內填列。

三、另為簡化作業,各機關報送之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(成)人員資料部分,由本部轉入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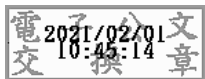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  
文騎

2

料庫後結案，不另回復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